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金訴字第53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鍾憶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潘思澐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9301號 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鍾憶芸無罪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鍾憶芸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，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，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存摺、金融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，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，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，再利用語音轉帳或以存摺、金融卡提領方式，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，使檢、警、憲、調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，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，竟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，將其所申請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(下稱台新銀行)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本案帳戶)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（下稱本案帳戶資料），在桃園市平鎮區某統一超商門市，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Amanda」之成年女子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「Amanda」取得上開帳戶後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000年0月0日下午2時30分許，以LINE通訊軟體（下稱LINE）暱稱「閔軒」主動加告訴人張庭中好友，向其佯稱如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

就會在LINE群組內傳送明牌，再自行前往THA網頁（https://bz5593tx5588.net、https://tha58.net）下注即可中獎，令告訴人陷於錯誤，乃依指示匯款3,000元至上開帳戶內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基礎。且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，無論其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，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，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，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，根據「罪證有疑，利於被告」之證據法則，即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。又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，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（最高法院40年臺上字第86號、76年臺上字第4986號、92年臺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；又刑法上之幫助犯並無獨立性，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，乃於他人實行犯罪行為，予以助力，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行為之謂，倘無他人的犯罪行為存在，幫助犯即無由成立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鍾憶芸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嫌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、告訴人張庭中於警詢時之指述、告訴人之行動電話螢幕翻拍照片（即告訴人與「閔軒」之LINE對話紀錄、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等畫面）等證據為其主

要論據，訊據被告固坦承於000年0月間在上開地點，有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「Amanda」之事實，惟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等犯行，辯稱：我在研習時認識同樣是幼教老師的「Amanda」，她在我們聊天過程中提到她在打離婚官司，需要借帳戶使用，律師跟她說因為贍養費的關係她不能有帳戶，我相信她，就將本案帳戶借她使用，沒有要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的意思等語。辯護人為其辯護稱：依被告所述及提出之教師個人研習紀錄，被告確實信任研習時認識之朋友才出借本案帳戶，主觀上並無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故意；而本案依告訴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所述，告訴人匯款是要儲值點數玩遊戲，然其自始沒有下注，亦無查看點數是否存在，只是在網路上查到可能有詐欺就提告，難認其確實遭到詐欺，既然檢察官起訴之詐欺取財不存在，亦無洗錢，本案被告自無從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犯行等語。經查：

㈠被告於000年0月間中旬，在桃園市平鎮區某統一超商門市，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友人「Amanda」；嗣告訴人於111年5月2日瀏覽THA娛樂城網站，「閔軒」即加告訴人為LINE好友，邀請其加入「539福虎生風（錢袋圖案）如虎添億（錢袋圖案）」群組，並請其匯款3,000元至本案帳戶，告訴人即於翌（3）日依其指示匯款等事實，為被告於警詢、偵訊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，均坦認在卷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庭中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台新銀行111年7月21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10018065號函及所附本案帳戶資訊（含歷史交易明細等）、證人之行動電話螢幕翻拍照片（即證人與「閔軒」之LINE對話紀錄、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等畫面）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之事實雖可認定，然證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緣由，是否係遭到詐欺而交付財物，仍須有積極證據始能認定。

㈡證人於警詢時證稱：「閔軒」於111年5月3日加我為LINE好友，告訴我有一個THA的網站可以下注今彩539，且會在LINE

傳明牌，下注就會中獎，而請我先以網路銀行轉帳3,000元給他，我當天就以網路銀行匯款3,000元至他所指定之本案帳戶，但我女兒上網查詢後發現該網站涉嫌詐騙等語（見偵字卷第25至26頁），而證人雖稱匯款3,000元至本案帳戶係因「閔軒」表示會在LINE傳明牌，下注就會中獎等情，惟中獎遊戲繫於某一射倖性（不確定的）事項發生與否，以決定財物歸屬，應無所謂保證中獎（獲利）可言；且參證人之行動電話螢幕翻拍照片中其與「閔軒」之LINE對話紀錄（見偵字卷第37頁），「閔軒」傳送：「已邀請您加入群組名稱『539福虎生風（錢袋圖案）如虎添億（錢袋圖案）』保證免費參考牌支」，係「保證免費參考牌支」，並非「保證中獎」，則被告所謂「下注就會中獎」，容有誤會；復證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我是111年5月初時看到THA娛樂城網站有遊戲活動，「閔軒」就用LINE跟我說上這網站可以玩很多遊戲，我以前沒有玩過遊戲就試試看。「閔軒」有先教我註冊、登入這個網站，但他說要匯3,000元才能開始玩，我登入網站後就有看到一個帳戶（即本案帳戶），於111年11月3日匯款3,000元到這個帳戶，「閔軒」說可以幫我加入群組，但我沒有空，還沒有加入群組。「閔軒」於翌（4）日晚間又打電話給我，說已經有點數了，可以上網玩遊戲，但我女兒問我說怎麼會有這個網站的人打電話給我，之後她上網查THA，說這可能是詐騙網站，我嚇了一跳，就不敢玩，所以也不知道實際上有沒有點數，隔天趕快去報案等語（見金訴字卷第55至59頁），更進一步說明匯款3,000元係為儲值點數玩遊戲，而此與一般小額付費購買線上遊戲點數之情形相符，應屬可採。是依證人上開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所證，其係因登入THA娛樂城網站，在網站人員「閔軒」之協助下申請會員帳號，並於111年5月3日自其網路銀行匯款3,000元至該網站收款帳號即本案帳戶，藉此儲值遊戲點數，並得以加入群組獲得免費牌支參考等節，可見證人匯款3,000元至本案帳戶與其在該網站儲值點數、加入群組獲報牌支資

訊間應有對價關係，難認證人係遭到詐欺而匯款至本案帳戶；再依證人於本院審理時所證，其係因聽聞女兒稱在網路上查到該網站可能涉及詐騙，即在未至該網站查詢點數是否儲值成功，更未在該網站玩遊戲或下注等情況下，逕認為自己遭到詐欺，實嫌速斷；亦即本案證人並非於匯款後登入該網站查詢，發現根本沒有儲值任何遊戲點數，又甚至是在LINE收到「閔軒」所報明牌後，至該網站下注卻沒有中獎等情，而有認為自己遭到詐欺之具體事證，而僅有其單一指訴，且依證人上開所述，顯然僅係聽聞女兒上網所查不明訊息，因此認為自己遭到詐欺，而非確實受到詐欺。

㈢一般詐欺集團在詐欺被害人，於被害人匯入款項後，均會在短時間內提領一空，否則一經被害人報案，用以供被害人匯款之銀行帳戶即會被列為警示帳戶或凍結，導致無法將被害人匯入之款項領出，此乃眾所周知之事。又依本案帳戶交易資料顯示(見偵字卷第123至161頁)，於111年1月17日至同年5月3日約3個月之期間內，共有1024筆交易款項，且帳戶內大多隨時保有數萬元至30餘萬元之金額，於證人報警致本案帳戶遭到警示時，被告本案帳戶內仍餘98萬70元，顯與一般詐欺集團使用人頭帳戶收取被害人遭詐欺所匯入之款項後，為避免被害人報警致該帳戶遭凍結，而無法提領，即會在短時間內將款項提領一空之情況有別；此外，於111年4月11日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帳戶)存入一筆6,200元至本案帳戶內，於同年月15日又從本案帳戶轉出11萬24元至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；於同年4月29日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信託銀行）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國信託銀行甲帳戶)存入一筆5,000元至本案帳戶內，復於同（29）日從本案帳戶轉出5,000元至中國信託銀行甲帳戶；於同年5月3日，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國信託銀行乙帳戶）存入六筆共3萬8,000元(金額分別為：3,000元、1萬元、1萬元、5,000元、5,000元、5,0

00元)至本案帳戶後，於同（3）日又從本案帳戶轉出9,000元至中國信託銀行乙帳戶等情，有本案帳戶存摺內頁影本在卷可稽（見偵字卷第93、97、105至108頁），而衡諸常情，詐欺集團在被害人將錢匯入所控管之銀行帳戶後，通常不會再將所詐得之金錢匯回給被害人，更無可能匯回給被害人的金額，還高於被害人所匯入之金額，益徵本案帳戶並非由詐欺集團所使用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依證人所證及其與「閔軒」之對話紀錄，已難認其確實係遭到詐欺而匯款至本案帳戶，且本案帳戶之使用方式，與一般詐欺集團之犯罪手法顯有差異，本案檢察官未再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告訴人確實遭到詐欺，亦未提出證據證明使用本案帳戶之人是從事詐欺犯罪之人，而無法證明被告所幫助之人已經存在詐欺犯罪行為，故本院無從認定告訴人確實遭到詐欺，依上開說明，既然無法證明被幫助之人（正犯）有詐欺行為存在，被告自無由成立幫助犯，而本案檢察官既無法證明洗錢之前置犯罪存在，被告亦無從構成幫助洗錢罪。揆諸前揭法條及判決意旨，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而為無罪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塗又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世文

法　官　陳華媚

法　官　陳郁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宜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